

# 卢氏县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2〕11号

申请人：杨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。

杨红朝因不服你单位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于2022年3月21日予以受理。2022年3月21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该申请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复议依法终止。

2022年5月19日